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委托其他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及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未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统计结果。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 原公告内容：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863,5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34%。

#####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8,352,0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4.52%。

#####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511,49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82%。

（四）中小投资者共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740,88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18%。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

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8,941,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3%；

反对29,922,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818,7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

反对29,922,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更正为：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9,821,31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1.94%。

####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309,8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12%。

####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511,49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82%。

（四）中小投资者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698,68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78%。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9,89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

反对29,922,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76,5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

反对29,922,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已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